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部分解除抵押股份 及 訂立第三份補充契約

本公告乃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8月18日、2011年8月19日、2014年2月18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3月19日及2016年5月3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及(ii)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認購協議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45,000,000股抵押股份仍獲質押及抵押予認購方。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11日，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與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四川恒泰」)就45,000,000股抵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契約(「第三份補充契約」)，據此：

- (1) 經日期為2014年2月18日之補充契約及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之第二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之認購協議中補償期之定義獲進一步修訂為「自第三份補充契約之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經修訂補償期」)；
- (2) 於下列事項後，35,000,000股抵押股份將獲解除股份抵押：
  - (a) 黃建明先生向認購方作出承諾，為經修訂補償期內本公司因處置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任何前附屬公司權益而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負上或可能負上之任何申報及／或納稅責任以及本

公司因履行及完成任何處置全部或任何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權益之交易(如有)而可能須繳納之所有稅項及據此所額定之稅項(「未清償稅務責任」)負責；及

- (b) 四川恒泰將其位於四川之兩項物業按揭或抵押予認購方作受惠人，作為經修訂補償期內任何未清償稅務責任之擔保(「按揭」)。

該等抵押股份僅於按揭進行有效登記後方獲解除。

- (3) 根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認購協議，餘下10,000,000股抵押股份將繼續獲抵押以作為創始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履行各自義務及責任之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7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幸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及張承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 僅供識別